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陳智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承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洪承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洪承偉所有坐落高雄市湖內區正義段678-86、678-73地號土地及其上1283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